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

序号	姓名	董监高职务	薪酬 (万元)	任职状态
1	邬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55.23	现任
2	黎莉	董事	10.21	现任
3	张延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15	现任
4	周炫宏	董事	0	现任
5	孟春	独立董事	0.25	现任
6	蒋宏华	独立董事	0.25	现任
7	曾子轩	独立董事	0.25	现任
8	李学靖	董事	0	离任
9	张鹏	董事	0	离任
10	李潇	董事	0	离任
11	陈群荣	独立董事	6.58	离任
12	柴广跃	独立董事	6.58	离任

13	李天明	独立董事	6.58	离任
14	黄宗波	监事会主席	48.81	现任
15	胡沙沙	职工代表监事	1.19	现任
16	廖瑞楷	职工代表监事	38.46	离任
17	颜炳跃	监事	27.58	现任
18	何文	副总经理	45.60	现任
19	时海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61.29	现任
20	秦珣	副总经理	52.65	现任

注1：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注2：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上表披露薪酬均为2024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但不重复领取薪酬。

注4：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学靖先生、张鹏先生、李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柴广跃先生、陈群荣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连续任期已达6年，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廖瑞楷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任期内存在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涉及上述情形的董事任期不满一年，公司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注5：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薪酬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新聘任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